

致：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

大眾媒體傳送色情及暴力資訊的規管事宜意見書

婦女權益聯盟

最近 10 年，香港傳媒風氣有翻天覆地的改變。雖然大部分傳媒依然堅守崗位，懷抱崇高理想為報導事實、建構文明社會而默默耕耘，然而部分傳媒卻為求促銷，不斷以嘩眾取寵的手法作報導，以低俗色情暴力內容作招徠。

以最近《壹本便利》雜誌偷拍並刊登藝人更衣照片事件，引起社會廣泛關注，齊聲譴責。事件反映到，新聞自由有被濫用之嫌，同時亦引起有關目前相關條例是否足以保障的討論。

雖然目前該期《壹本便利》已被淫褻及不雅物品審裁處評定為第二類「不雅」物品，惟根據資料顯示，《壹本便利》先後有 14 次被裁定違反《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但每宗罰款由 1000 港元至 5 萬港元不等，對出版集團來說可謂九牛一毛，只需利用不雅照片謀取暴利，一再加印即可抵銷罰款「成本」。

不少同類消閒資訊刊物，不斷以意識不良題材，如：暴露程度可比受管制色情刊物的照片、又刊登一些未能分辯真假的青少年「出位」性經驗為題材，以及隨書附送一本以性感照片作招徠的小冊子，可見過往多次罰款根本未能起阻嚇作用，有需要從約制方面入手。

婦女權益聯盟建議：

一、提升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監管尺度及透明度

- 目前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作為有關執法機構，雖然處方表示過往一直有主動檢查報刊並積極將淫褻及不雅刊物送交審裁，惟市民未見其成果。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有需要提高透明度，公開其送檢標準、上訴機制，並研究有否需要提高尺度；
- 強制刊物出版後主動送檢，以確保銷售刊物均經過檢查，一旦發現含有淫褻及不雅內容，即時送交審裁處；

二、有需要就《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作出修訂

- 《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自從 80 年代起用至今從未作出修訂，但在這二十多年間，不論傳媒文化、採訪及傳媒科技均已不斷改變有需要因時制宜，儘快檢討條例，以加強對不良傳媒的規管；
- 目前有關淫褻及不雅物品定義過於寬鬆，有需要檢討引入條文細則；

三、廣邀婦女參與淫褻及不雅物品審裁工作

- 目前淫褻及不雅物品審裁處約有 300 名審裁員，當中女性佔三分之一，反映女性參與度不足。倘政府落實將審裁員人數增加至 600 名，期望當局能夠廣邀婦女團體，提高婦女參與；
- 目前審訊只需一名法官及兩名審裁員參與，建議將每次審訊審裁員人數增加至三名，其中必須包括一名女性；

四、加強量刑

- 雖然按《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所訂，發放淫褻及不雅物品最高刑罰可版罰款一百萬，但過往紀錄顯示，有關淫褻及不雅物品量刑過輕，未能對不良傳媒起阻嚇作用，促請司法機關正視量刑過輕之影響，對違規傳媒加重刑罰；
- 適當引入累進罰則，對屢罰屢犯之刊物應勒令停刊

五、促請儘快立法規管偷拍、纏擾等侵犯私隱行爲

- 由 2002 年的前《東週刊》刊登強暴照片被公眾譴責至今，部分不道德傳媒多次利用偷拍手段揭露他人隱私，部分涉及不雅內容，並配以低俗意淫文章刊登，但從未有任何機構或人士因此被定罪，極其量只曾有記錄以遊蕩罪控告侵權人士，反映目前未有針對偷拍行爲相關的法例，建議有需要儘快立法；
- 促請儘快就法改會於本年三月發表有關《私隱權：規管秘密監察報告書》啓動立法討論；

一直以來香港傳媒依靠傳媒操守對採訪及報導工作作出規範，亦一直高舉公眾利益、新

聞自由為金科玉律，然而從近年的傳媒文化看來，情況已逐漸失衡，部分傳媒已習以為常，借公眾知情權為藉口，侵犯公眾人士私隱，偷拍與公眾利益無關之個人生活片段，侵犯個人應有尊嚴，助長不道德歪風，挑戰香港的法治，危害廣大市民人身安全。

香港是一個文明的公民社會，盼望立法會能夠回應上述訴求，為保障香港各界人身安全與尊嚴，為維護社會風氣，正視檢討及制定有關條例的需要。